

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一批） 申报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复核评价 工作解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要求，按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一批）申报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复核评价工作。

目 录



..
..

- 01 评价程序
- 02 申报条件
- 03 申报要求

评价程序

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省工信厅公告的步骤进行。

企业申报

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平台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完成自评，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县级初审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推荐。

市级审核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县级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从拟通过评价企业中按不少于10%的比例抽取部分企业实地核查，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并向省厅报送推荐文件。

省级公告

省工信厅对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

申报条件 +

...

01

1.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02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

03

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

申报要求



..

01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宣贯力度，广泛动员发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并对本辖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02

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资料中确有虚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03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企业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履行尽调责任，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评价事宜。

重要通知

地方发布

培训辅导

供需对接

活动信息

◆ 违规行为举报：对于以任何形式联系企业收取费用、要挟等违规行为，可通过邮件（zjtx@miit.gov.cn）形式进行举报。一经查实，绝不姑息。为便于开展工作，请提供可靠证据。

部级公告

查看更多 >

- 关于征集2025年度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的通知 2025-08-21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 2025-07-01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2025-06-26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 2025-05-1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 2024-12-13

政策解读



活动栏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地址 : zjtx.miit.gov.cn

问卷调查

梯度培育

数字化转型

大中小融通

融资服务

赋能培育工作

科技型中小企业

立即前往

评价手册



创新型中小企业

去申报

去复核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去申报

去复核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去申报

去复核



年度信息更新

去更新

